

營建統計通報

營建署主計室
105年2月

104年第4季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統計概況

104年第4季參訪9個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共51處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次計679萬3千人次，其中以墾丁國家公園199萬5千人次占29.37%最多，太魯閣國家公園161萬1千人次占23.71%次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108萬2千人次占15.93%再次之；若與上(103)年同期比較則增加0.66%，除陽明山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遊客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之外，其餘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人次皆較上年同期減少。(詳圖1、表1)

104年第4季參訪9個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聽取簡報及解說服務者，按參訪人員分計有359萬7千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9.93%，其中以一般(本國)遊客240萬9千人次占66.97%最多，外國及大陸遊客101萬6千人次占28.23%次之，學校團體、社會團體、政府機關所占比例均在3.82%以下。按參訪活動內容分計有392萬8千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10.47%，其中以參觀遊客中心352萬3千人次占89.67%最多，影片欣賞24萬9千人次占6.35%次之，導館解說、戶外解說所占比例均在2.66%以下。(詳表1)

104年第4季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計145件，較上年同期增加2.11%，其中以金門國家公園73件占50.34%最多，墾丁國家公園24件占16.55%次之，台江國家公園12件占8.28%再次之。就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觀之，除「其他經各管理處禁止之行為」21件及「其他未經各管理處許可之行為」2件外，以「車輛禁止進入地區」62件占42.76%最多，「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15件占10.34%次之，「違建」14件占9.66%再次之。(詳圖2、表2)

圖1 國家(自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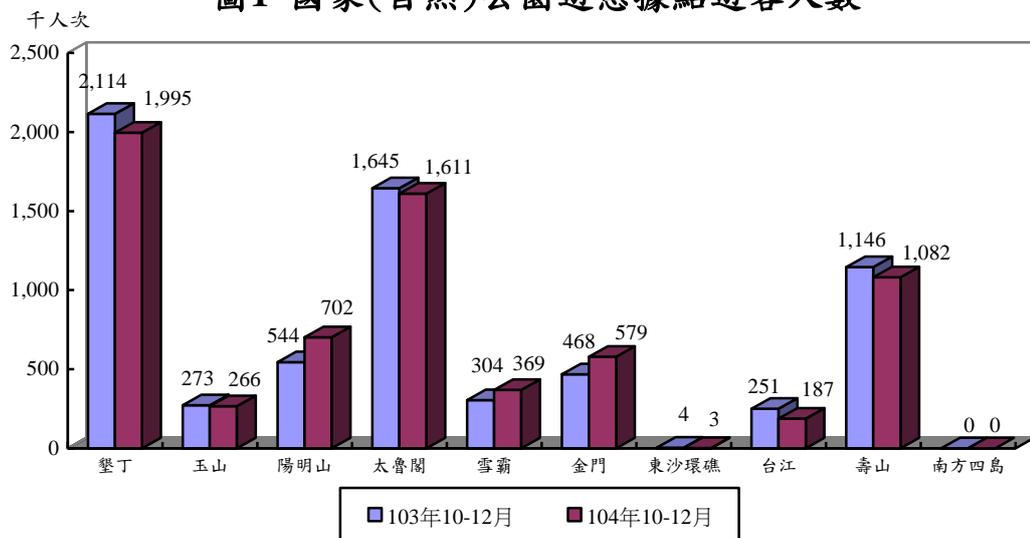


表 1 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人次、簡報及解說服務人次

單位：千人次；%

項 目	104 年 10-12 月		103 年 10-12 月		較上(103)年同期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人次	總計	6,793	100.00	6,749	100.00	44	0.66
	墾丁國家公園	1,995	29.37	2,114	31.33	-120	-5.65
	玉山國家公園	266	3.92	273	4.05	-7	-2.57
	陽明山國家公園	702	10.33	544	8.05	158	29.16
	太魯閣國家公園	1,611	23.71	1,645	24.38	-34	-2.09
	雪霸國家公園	369	5.43	304	4.50	65	21.50
	金門國家公園	579	8.53	468	6.93	111	23.77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3	0.04	4	0.06	-2	-40.38
	台江國家公園	187	2.75	251	3.72	-64	-25.57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1,082	15.93	1,146	16.98	-64	-5.58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0	0.00	—	—	0	—
簡報及解說服務	總計	3,597	100.00	3,273	100.00	325	9.93
	按參訪人員分						
	學校團體	25	0.70	26	0.78	0	-1.83
	社會團體	137	3.82	121	3.68	17	13.92
	政府機關	10	0.28	7	0.22	3	36.03
	一般(本國)遊客	2,409	66.97	2,980	91.05	-570	-19.14
	外國及大陸遊客	1,016	28.23	139	4.26	876	628.95
	大陸遊客	991	27.54
	按參訪活動分						
	總計	3,928	100.00	3,556	100.00	372	10.47
參觀遊客中心	3,523	89.67	3,173	89.23	350	11.03	
影片欣賞	249	6.35	219	6.15	31	14.08	
導館解說	105	2.66	103	2.90	1	1.41	
戶外解說	52	1.31	61	1.72	-10	-15.78	

資料來源：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備註：

1. 本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0 為數字不及一單位；— 為無數字；... 為數字不明。
2.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自然公園自 104 年 1 月起統計各項資料。
3. 簡報及解說服務按參訪人員分之統計，自 104 年 1 月起新增中國大陸遊客之統計數，並併入外國及大陸遊客之統計項下計算。
4. 簡報及解說服務按參訪活動分之統計，因參訪人員可同時參訪各類活動，故按參訪活動分之總計會大於或等於按參訪人員分之總計。

圖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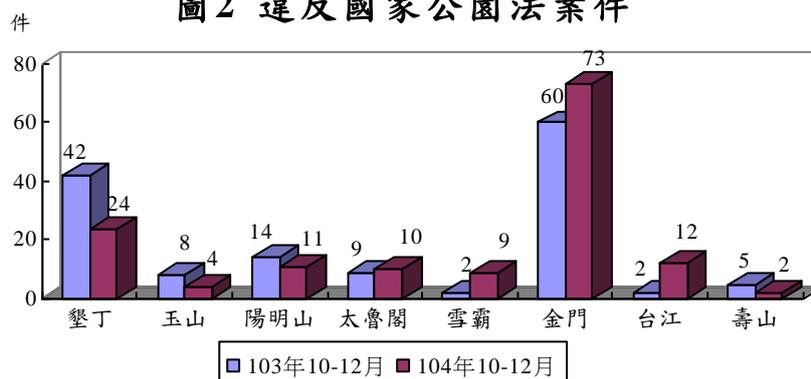


表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

單位：件；%

項 目		104 年 10-12 月		103 年 10-12 月		較上(103)年同期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按國家 (自然) 公園別分	總計	145	100.00	142	100.00	3	2.11
	墾丁國家公園	24	16.55	42	29.58	-18	-42.86
	玉山國家公園	4	2.76	8	5.63	-4	-50.00
	陽明山國家公園	11	7.59	14	9.86	-3	-21.43
	太魯閣國家公園	10	6.90	9	6.34	1	11.11
	雪霸國家公園	9	6.21	2	1.41	7	350.00
	金門國家公園	73	50.34	60	42.25	13	21.67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	—	—	—	—	—
	台江國家公園	12	8.28	2	1.41	10	500.00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2	1.38	5	3.52	-3	-60.00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	—	—	—	—	—
按違 反 國 家 公 園 法 行 為 別 分	總計	145	100.00	142	100.00	3	2.11
	違建	14	9.66	6	4.23	8	133.33
	濫墾或變更使用	13	8.97	19	13.38	-6	-31.58
	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15	10.34	14	9.86	1	7.14
	採折花木	—	—	—	—	—	—
	設置攤販	4	2.76	6	4.23	-2	-33.33
	擅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禁止進入地區	13	8.97	8	5.63	5	62.50
	污染環境	1	0.69	3	2.11	-2	-66.67
	盜採鐘乳石珊瑚礁或土石	—	—	—	—	—	—
	車輛禁止進入地區	62	42.76	54	38.03	8	14.81
	其他經各管理處禁止之行為	21	14.48	21	14.79	—	—
其他未經各管理處許可之行為	2	1.38	11	7.75	-9	-81.82	

資料來源：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備 註：

1.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因考量範圍內自然資源和環境曾遭受人為破壞，故行政院在核定「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時，指示該計畫應優先辦理資源復育、監測與生態研究等工作，在國家公園成立之前5年不宜導入大眾遊憩活動，俟復育措施已達一定成果後，再考慮推動後續之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工作。但於高雄市成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設有遊客中心供民眾參觀。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數因其統計數太小，以致較去年同期增減幅度太大或無法比較。